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跨域研發聯盟補助專案契約書**

契約編號：_____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為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項下之「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甲方辦理本計畫申請、簽約、撥付補助款與管考等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執行本計畫，約定如下：

第一條：依據及契約範圍

- 一、本計畫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與「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本契約範圍包括本契約書及其附件、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外，乙方於各階段審查會議中所為之表述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聲明及承諾，不論是否列入會議紀錄，甲方均得主張屬於乙方執行本計畫及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一部份。
- 三、如遇有法令修正，應以簽約當下時所適用之法令為依據，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履約內容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據本條例、本辦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企業跨域研發補助計畫簽約暨管理作業手冊」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
(計畫編號：_____)
- 三、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三條：履約期間

- 一、本契約自本計畫公告補助核定日起回溯至本計畫執行期間生效。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並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為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含尾款)

一、本計畫經費計新台幣_____元正，包括甲方代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撥給乙方之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正，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___元正，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預算分配表。

二、本計畫經費分 3 期撥付分配及自籌編列如下：

(一)第 1 期於本契約簽訂後，憑乙方執補助證明，經甲方確認無誤，甲方撥付本契約補助款 30%，為新台幣_____元正；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___元正。

(二)第 2 期俟乙方於 114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本計畫工作進度報告、會計報告及補助證明，經甲方確認無誤，撥付本契約補助款總額 40%，為新台幣_____元正；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___元正。

(三)尾款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但不超過本契約補助款之 30%，新台幣_____元正。結算後如乙方有溢領補助款之情形，乙方應返還溢領金額。

三、執行本計畫之實際支出費用超出本計畫總經費，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補助款之撥付

一、前條補助款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完成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法定預算程序並依與甲方間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專案計畫勞務委辦契約書」撥付補助款予甲方後，始得辦理本契約該年度之補助款撥款事宜。

二、各期補助款由乙方依據前條約定，檢具與請款金額一致之補助證明，於接獲甲方通知得申請撥付補助款後，按期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在簽約後撥付。

三、第二期補助款，乙方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達本計畫預定進度，且實支進度累計達已撥款項之 75%，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本計畫工作進度報告 1 份、會計報告(含原始會計憑證影本)各 2 份，經甲方確認無誤後，通知乙方辦理申請撥付款項。

四、如乙方所送工作進度報告或執行計畫之任何文件未獲甲方審查通過、或本計畫執行進度或經費累計動支進度未達 75%以上者，甲方得暫停撥付補助款或順延撥付補助

款至乙方改善前述之行為，經甲方確認前開情形已改善後，再行通知乙方申請撥付補助款。乙方應於甲方要求之改善期限內完成前述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情形不佳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並應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五、最後一期補助款（尾款），乙方應於甲方同意辦理本計畫結案後1日內，依甲方通知之審查結果並檢具修訂後結案報告及會計報告，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申請撥款。最後一期補助款撥款金額以本計畫補助款總額減去第一期及第二期已撥付之補助款之餘額為上限，並依本計畫經費動支決算情形核實報銷，如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本計畫已撥付之補助款金額，應扣減或追繳補助款。

六、本計畫補助總額、各期補助款項，如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企業跨域研發補助」政府補助款預算刪減時，甲方得依立法院刪減凍結之經費比率撥款、或延後撥款時程、或經通知後終止本契約，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乙方不得以此為由向甲方、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之一：暫停撥付條款

乙方如因執行本計畫而與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間有相關糾紛，經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書面通知，甲方得停止撥付補助款。

第六條：經費收支處理

一、乙方須設專戶存儲(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號帳戶)管理本計畫之補助款；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補助款之款項存入專戶內。該專戶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所衍生之利息收入均歸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有，乙方應於計畫結束時結清帳戶，於請領最後一期補助款（尾款）或解繳補助結餘款時，悉數提領交甲方繳回。乙方擅自將補助款移存專戶以外之其他帳戶或自專戶中溢領補助款者或將非補助款之款項存入專戶內，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二、甲方應以乙方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核銷補助款，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三、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計畫書中經費預算分配表所列之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有關人事費用，乙方應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四、乙方於每月結束後始得於次月就專戶款項於不超過當月支用數之範圍內提領。自專戶中溢領者，其溢領金額將按台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2 倍按月計息處分，並以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認定之金額作為應繳回之金額。

五、本計畫執行期間屆至時或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辦理專戶、專帳結清，如有須繳回補助款者，應於本計畫完成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 15 日內，與專戶利息一併交由甲方，由甲方繳回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如逾前述期限仍未交予甲方者，經甲方催收逾一個月仍未繳送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等相關費用與其他損失、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前述乙方應負責繳回之所有款項及賠償範圍包括所有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部分。

六、如有其他手續費、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工作進度報告及會計報告

一、期中報告：乙方應於本契約第四條所規定之第二期期限內，將該期之執行及經費動支情形依規定格式向甲方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1 份(含電子檔)及會計報告(含原始會計憑證影本)1 式 2 份。

二、結案報告：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 1 日內，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出結案報告草案 1 份(含電子檔)及會計報告草案(含原始會計憑證影本)1 式 2 份函送甲方，乙方應於甲方同意辦理本計畫結案後 1 日內依審查結果提出修訂後之結案總報告(含會計報告)1 式 2 份。

三、上述各期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

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輔導及查核帳目等，以了解本計畫執行情況，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甲方得請乙方說明本計畫執行情形，或請乙方之計畫主持人、聯絡人與重要研發人員出席，配合查訪。

五、乙方執行本計畫期間，應配合參與與本計畫相關之活動。

第八條：經費查核

一、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

二、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期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 三、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 四、乙方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以待備查。
- 五、甲方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甲方或(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查核。甲方認為有必要時，甲方或(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要求乙方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乙方應配合之。
- 六、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七、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甲方提供之補助款佔本計畫經費比例超過 50% (含) 時，乙方應依甲方核定繳還部分辦理繳還手續。

第九條：研發管理制度

乙方應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建立或改善公司研發管理制度。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得對乙方之研發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第十條：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 一、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或由乙方與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共有。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對之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 (一)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 5 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 (二)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 (三)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 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研究開發案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對於

本研究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 五、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第十一條：計畫變更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申請變更本計畫執行內容，但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之理由，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屆滿之 45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惟如涉及變更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則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召開專家審議同意後，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可依變更後之計畫執行。逾前述期間通知甲方時，甲方得逕予不同意變更，乙方仍應依原定計畫執行。
- 二、乙方所提前項之申請變更事項，未獲甲方同意時，乙方仍應依原定計畫辦理；如乙方無法執行原定計畫，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三條或十四條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三、乙方所提計畫之變更如涉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加入或退出時，除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外，並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原則上不得變更。
 - (二)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退出時，乙方應檢附書面理由說明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退出執行後對計畫可能產生之影響，並由乙方負責繳回已轉撥予該第三人之補助款，但得扣除經甲方認定屬計畫執行合理支用之金額，連同退出之第三人於退出後應領取之補助款，重新評估計畫人力、經費等配置，提具變更後之計畫書，向甲方申請計畫變更；如認定其變更無法達成計畫之目的時，即視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依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相關約定辦理；如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則乙方可依變更後之計畫執行。
 - (三)其他公司加入時，乙方應將該加入之第三人符合「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及依據該加入之第三人對計畫之影響修正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可依變更後之計畫執行。

第十二條：結案審查

- 一、乙方依本契約第七條提出結案報告，經專家審查會議審查後，審查結果為下列之一：

(一)准予結案。

(二)限期改善：計畫工作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經甲方同意乙方補充結案報告資料者，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改善期間內完成，並應於甲方複查通過並通知後，始得辦理後續結案程序。

(三)不予結案。

二、經甲方決定為不予結案者，本契約當然解除，乙方應將甲方已撥付補助款全數返還。如因而導致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經甲方認定乙方有未依計畫書執行之情事，惟認其執行結果尚不足以違背原審議核定之原則，且未具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情事者，甲方得依執行本計畫之具體情況，以現況結算之方式辦理結案(謂現況結案)，並按未完成比例進行扣款。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若由乙方提出終止本計畫者，須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書面同意並通知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如由甲方提出終止本計畫者，無需經乙方同意，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二、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之虞時，且執行現況尚不足以違背原審議核定之原則，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三、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計畫之補助款，甲方得逕予刪減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乙方亦得以補助款被刪減之理由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於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可終止本契約。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五、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佳者，且執行現況尚不足以違背原審議核定之原則，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契約解除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期間，如發生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一)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停止執行本計畫或進度不符合本計畫預定進度時程，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不佳者。
- (二)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或其他經甲方認定有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情事者。
- (三)乙方因有糾紛或欠稅或其他事由經甲方認定有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情事者。
- (四)違反申請表中所列之聲明者。

二、乙方獲補助之行政處分遭撤銷時，本契約當然解除。

三、乙方如有無法執行本計畫之情形，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解除本契約，並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全部

第十五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 15 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有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時，不論乙方是否已經依其內部關係向各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追回轉撥之補助款，乙方均不能主張免除向甲方返還結清款項之義務。乙方並應將已完成或進行中之本計畫相關資料返還甲方。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係指：

- (一)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本計畫內容之補助款，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 (二)解除本契約時，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款項自撥入乙方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三、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五之一條：停權事由

一、乙方如有以下情事，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自終止日或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一)乙方將補助經費挪移他用
- (二)乙方於申請階段、執行本計畫中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詐欺情形者。
- (三)以相同計畫申請並獲政府其他補助者。

二、甲方於本契約屆至方知悉乙方有前項情事，甲方得請求乙方返還因本案所獲得之全

部補助款項，且乙方於甲方知悉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第十六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 一、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七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二、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 三、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績效評估之記錄，列入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 四、乙方於本計畫結束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進行實地查訪及查核帳目，乙方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第十八條：揭露及保證

- 一、乙方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共同執行之第三人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查詢，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二、乙方保證：
 - (一)其與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符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公告內容之申請資格。
 - (二)本契約附件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連帶保證

連帶保證人應對於乙方就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而發生之一切債務

與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應由乙方現行之代表人擔任之，不因乙方嗣後之代表人更換而有所影響。連帶保證人之設定應以個人身分為之，載明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變更，應經甲方書面同意；原連帶保證人應俟變更程序完成後始得解除其保證責任。

本人_____謹 同意擔任乙方與甲方所訂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稱乙方連帶保證人），願就乙方對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而發生之一切債務、責任負連帶履行責任，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第二十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權利

- 一、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甲方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足以造成一般社會大眾混淆之虞之事實行為。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違反者，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解除本契約；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期後違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亦得適用。
- 二、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之虞。違反前揭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 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無涉。
- 四、乙方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保密與協助驗收義務

- 一、乙方及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嚴守本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與其聘用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研究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

自然人及法人)之權利，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乙方之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查核、成果驗收等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並應為相關保護措施。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行簽署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三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通知送達

- 一、執行本計畫期間，乙方同意甲方有關本計畫之通知發送至乙方於本計畫申請表中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二、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對方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100024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之 1 號 3 樓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

甲方通訊電話：(02)2391-1368 傳真：(02)2391-1281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第二十五條：條文名稱

- 一、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三、本條例、本辦法及申請須知等規定與本契約間具有互為補充之關係；如互有抵觸，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條文之解釋等，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斟酌立法理由與政策後做成目的性之解釋為據。

第二十六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合意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台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台灣台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其他

一、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

二、若因法規或主管機關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法規修正、組織變更或裁撤、變更業務授權、委託其他組織辦理業務或其他類似情形，甲方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或債權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方，甲方並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收到通知後 7 日內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本項通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契約內約定之廠商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廠商，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至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

三、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副本 1 式 6 份，由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6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為憑。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主。

第二十九條：共同執行特約條款

依本契約附件所載，以企業跨域研發聯盟之形式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不包括轉分包等履行輔助人)共同執行本計畫，乙方並應履行下列事項，並監督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確實依本計畫書執行，並遵守本契約之規定：

一、乙方應與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以書面明訂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應依本計畫書執行，並遵守本契約之規定，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甲方對於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

亦享有直接請求履行或給付之權利。

二、乙方於簽約時應出具下列文件併入本契約附件：

(一)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同意乙方代表為本計畫主導公司等之書面約定。本計畫執行期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代表聯盟全體為本計畫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甲方間之往來、通知與協調等，乙方應負責要求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一併遵守執行。

(二)本條第一項所述之「跨域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契約正本 1 份。

(三)本契約附件計畫書所載之企業跨域研發補助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附有乙方及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各自分攤之自籌款明細表。甲方將本計畫政府補助款撥付至乙方所提供之帳戶，後續由乙方依其與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間之約定辦理。惟乙方仍同意對本契約自籌款之全部，對甲方負全部責任。

三、關於本契約第六條所述之經費收支處理，乙方同意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每月提領支用補助款項之標準，應由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檢具與請款金額一致之請款領據、各月經費會總表及相關原始憑證之影本，向乙方申請撥付。乙方應監督、協助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依甲方所訂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運用補助款，使合於本計畫之要求，如有不符之情事，乙方應即告知甲方。若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依上述相關規定向乙方提領支用補助款項，則乙方應依「跨域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負履行或給付責任。

四、本計畫之衍生孳息、補助款結餘繳回、調減款項結餘繳還及其他應繳還之本金及利息等，應由乙方於受甲方通知後負責統籌辦理。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得對乙方及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全部或個別為之，乙方應要求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一併配合。

五、縱乙方負責提出工作進度報告，但視情節需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及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全部出席相關會議。

六、關於本契約第八條所述之經費查核，乙方應負責監督並要求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乙方並應定期向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取得前述相關經費動支之情形報告，以供甲方查核。

七、關於本契約第十條所述之本研究成果之歸屬運用事宜，若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共有者，乙方應使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同意受第十條之拘束，並確

實遵守第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如有任一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未能遵守者，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對乙方或任一或全體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逕行行使第十條所述之權利。

八、關於本契約第十一條所述之計畫變更，如有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依該條規定退出者，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就其經甲方准予退出前應負之義務，仍應依「跨域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乙方並應就該部分逕向甲方負責。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並應就原歸屬其所有之本研究成果，移轉其權利予繼續執行本計畫之乙方及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

九、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發生本契約有關終止或解除條款所定之情事時，甲方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十、乙方均予充分了解並同意，若有任一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或拒絕甲方之請求，或違反其他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指示事項者，即視同乙方違反本契約，甲方得據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對甲方負全部責任，並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契約效力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立約人： 甲 方：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代 表 人： 總經理 林進財
地 址： 100024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

乙 方：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計 畫 主 持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 日